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2426/FD/2016-387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就其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判决如下：①撤销商标评审委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34607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②商标评审委应在该判决生效后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在前述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期间，淮安博士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士；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2016 年 8 月，上述两项商标侵权案件经淮安博士申请，已被裁定准许撤诉。

请发行人说明：(1)淮安博士撤销上述两项商标侵权案件诉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淮安博士达成庭外和解及其内容。(2)报告期发行人博士品牌的门店销售额占比超过 7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补充披露第 6348736 号争议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述商标争议不会也没有对公司的商号、商标等注册、登记及使用以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3)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商标评审委应在该判决生效后就淮安博士针对公司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请补充披露商标评审委是否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及进展情况。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相关各方的上诉时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淮安博士起诉北京博士商标侵权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及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淮安博士起诉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及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等资料。

3. 获取并查阅了商标评审委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作出的《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了解淮安博士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博士和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等两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诉讼的原因及商标评审委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的进展情况。

5. 与代理发行人商标争议案件及侵权诉讼案件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当面

沟通案情,了解淮安博士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博士和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等两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诉讼的原因及商标评审委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的进展情况。

6. 获取并查阅了淮安博士出具的《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博士和博士眼镜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等两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诉讼的情况说明》。

7.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

8.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商标评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获取并查阅了自公司登记机关打印/复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资料、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等文件资料。

10.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

1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12. 实际走访了发行人的住所、店面并查看了发行人在服务场所、店面招牌、名片、销售凭证、价格标签条上使用第 1091684 号“”商标的情况及在实际经营销售中使用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的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了商标评审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的《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

14. 获取并查阅了淮安博士出具的《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声明书》。

15. 查阅了《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十版 2014 文本)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16. 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了天虹、步步高、徐家汇等相关连锁企业的公告文件及其持有的注册商标等相关公告资料。

(二) 淮安博士撤销上述两项商标侵权案件诉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淮安博士达成庭外和解及其内容。

1. 淮安博士撤销上述两项商标侵权案件诉讼的原因

(1) 淮安博士出具了《关于撤销北京博士和博士眼镜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等两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诉讼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博士已就其撤销两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诉讼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考虑到商标评审委就相关商标争议的裁决结果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因前述商标争议引发行政诉讼的庭审情况,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分别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以(2016)苏0211民初4058号《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5民初第3853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申请撤回起诉。

前述撤回起诉,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与博士眼镜及/或博士眼镜的控股股东(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或博士眼镜的任一子公司、分公司达成任何旨在和解的协议或作出相应安排。”

(2) 自2015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淮安博士之间存在多起商标争议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淮安博士主张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1091684号“”商标案件

2015年6月29日,淮安博士以连续三年未使用为由,向商标评审委申请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1091684号“”商标。

2016年3月31日,商标评审委出具了《关于第1091684号第35类“博士 DOCTO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6]第Y002080号),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淮安博士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决定驳回淮安博士的撤销申请,发行人持有的第1091684号第35类“博士 DOCTOR”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②淮安博士主张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6348736号“博士眼镜”商标案件

A.淮安博士主张发行人持有的第6348736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

2015年5月4日,淮安博士向商标评审委提出无效宣告申请,请求商标评审委宣告发行人持有的第6348736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

B.商标评审委对发行人持有的第6348736号“博士眼镜”商标作出了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

2016年4月20日,商标评审委出具了商评字[2016]第0000034607号《关于第6348736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

“争议商标‘博士眼镜’完整包含引证商标‘博士’，二者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项目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项目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加之，申请人使用的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项目上的引证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大量宣传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此情况下，争议商标在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项目上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双方商标之间存在某种特定关联，从而对服务项目的提供者产生误认。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已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商号已在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进出口代理等类似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内经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致使申请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损害他人在先商号权的情形。

申请人并未向我委提交证据用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之时存在欺骗商标行政主管机关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情形。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修改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C.博士眼镜不服商标评审委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6 年 6 月，博士眼镜不服商标评审委作出的上述裁定，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淮安博士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第 6348736 号商标重新作出裁定。诉讼理由为：（1）被告认定事实错误，依法应当予以纠正；（2）被告存在程序违法，被诉裁定应当撤销；（3）第三人在无效宣告案件中提交的证据严重不实，原告认为第三人伪造证据恶意撤销争议商标。

D.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该起行政诉讼并作出《行政判决书》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博士眼镜核发了（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载明博士眼镜诉商标评审委、淮安博士的商标行政纠纷案件已立案受理。

2016 年 8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起行政诉讼纠纷案件。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 [2016] 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

a. 该案程序问题的审理应适用 2014 年《商标法》，而本案实体问题的审理应适用 2001 年《商标法》；

b.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均不同，虽然两商标均包含‘博士’，其标识构成近似，但是指定使用在不相同亦不类似的服务上，若共存于市场不致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属于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结论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c. 商标评审委在被告裁定中认定引证商标通过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但是本案在案证据显示，淮安博士针对该事实提交的纳税证明并非由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相关机关亦正对引证商标获得的江苏省著名商标和淮安市知名商标荣誉进行复查，在此情况下，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于引证商标是否已经通过使用具有了较高知名度这一问题重新进行审查；

d. 争议商标和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不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进而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属于 2001 年《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被告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撤销。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

a. 撤销商标评审委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34607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b. 商标评审委应于该判决生效后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E. 发行人、商标评审委和淮安博士均未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

F. 商标评审委已按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评审委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认为：

“根据法院判决，我委认为，争议商标获准注册的日期早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的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虽然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均含有显著识别文字“博士”，但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属于类似服务。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G. 鉴于商标评审委作出前述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四）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六）重复起诉的；（七）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八）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十）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的。

鉴于上述，商标评审委依据法院生效判决重新作出的行政裁决，是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如果该裁决的作出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行政相对人针对该裁决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裁定驳回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评审委作出前述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因此，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前述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

H. 淮安博士出具了《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声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博士出具了《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

案件的声明书》，其作出了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1）淮安博士尊重并认可博士眼镜对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享有的商标专用权；（2）认可并尊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判决书》，不会申请再审；（3）尊重并认可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不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淮安博士起诉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件

2016 年 6 月 23 日，淮安博士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

2016 年 8 月，淮安博士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起诉。

2016 年 8 月 15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苏 0211 民初 405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淮安博士撤回起诉。

④淮安博士起诉北京博士商标侵权纠纷案件

2016 年 6 月 28 日，淮安博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士。

2016 年 8 月 11 日，淮安博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北京博士的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起诉。

2016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京 0105 民初第 3853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淮安博士撤回起诉。

2. 发行人未与淮安博士达成庭外和解协议

淮安博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分别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系其处分自身诉讼权利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的说明及查阅淮安博士出具的《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博士和博士眼镜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等两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诉讼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博士未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任一子公司、分公司达成任何旨在和解的协议或作出相应安排。

（三）第 6348736 号争议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述商标争议不会也没有对公司的商号、商标等注册、登记及使用以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结论是否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之日起使用“博士”字号，发行人“博士品牌”门店源于“博士”字号，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规模、专业的服务水平和渠道优势等方面。

2. 发行人并未将其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作为眼镜等相关产品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销售涉及 Cartier、Prada、Gucci、Tomford、Coach 等各大品牌，其并未将其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作为眼镜等相关产品的商标。

3. 发行人在注册登记范围内依法享有公司名称及“博士”字号的专用权；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及字号的权利不受影响；发行人“博士”字号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1) 发行人在注册登记范围内依法享有“博士”字号的专用权，且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及企业名称的陆续变化，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博士”字号专用权的地域及权利范围日益扩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之日起使用“博士”字号，其企业名称虽后续陆续变更为“深圳市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但其字号“博士”从成立至今一直未发生变化。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70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载明核准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名称未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企业名称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标志，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构成，其中字号是区别不同企业的主要标志，企业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因此，“博士”字号是发行人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具有人身权属性，且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未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发行人企业名称及字号专用权的地域及权利范围日益扩大，发行人在其经营场所内外和其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使用“博士”字号，系对其企业名称中字号的正常使用。

(2) 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及字号的权利不受影响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他人正常使用服务行业惯用的标志，以及以正常方式使用商号（字号）、姓名、地名、服务场所名称，表示服务特点，对服务事项进行说明等，不构成侵犯服务商标专用权行为，但具有明显不正当竞争意图的除外。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京高法发[2002]357号）的规定，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企业名称先于注册商标合法登记的应如何处理？审理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应当依法保护在先合法登记并使用企业名称者享有继续使用的合法权益，即在注册商标申请日前已经合法登记并使用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与他人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名称使用人有权继续使用该企业名称。

因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在先合法登记并使用企业名称者享有继续使用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其企业名称，不会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

(3) 发行人“博士”字号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业界和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年来，发行人立足深圳，逐步向全国辐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开设的直营门店数量为 289 家，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销售规模、门店数量领先的眼镜连锁零售企业之一。

发行人“博士”字号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业界和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4. 发行人在其持有的注册商标上申请和注册第 35 类商标符合连锁零售行业惯例及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要求，其有权在其注册商品范围内使用其注册商标。

根据连锁零售行业的商业特点，零售行业企业一般注册和持有第 35 类（[3503] 替他人推销）商标，经本所律师查询天虹、步步高、徐家汇等相关连锁企业的公告信息，其持有的注册商标的类别亦一般为第 35 类。

发行人作为从事眼镜连锁零售的企业，在其持有的多个注册商标上申请和注册了第 35 类商标，符合连锁零售行业惯例及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要求。

5. 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营场所、店面招牌、名片、销售凭证、价格标签条上均使用了第 1091684 号“”商标。经多年经营，该商标已与发行人的经营形成合力，在业界和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美誉度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该商标系发行人的主要注册商标，且该商标已于 2014 年 9 月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6. 为达到实施公司保护性商标注册的目的,发行人已就其持有的第 1091684 号 “” 商标中的“文字、图形”单独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第 6348736 号 “**博士眼镜**” 商标注册及使用是第 1091684 号 “” 驰名商标使用产生的商誉及其合法权益的延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公司商标保护和达到实施公司保护性商标注册的目的,发行人已就其持有的第 1091684 号 “” 商标中的“文字、图形”单独向商标局提出第 1091685 号 “**DOCTOR**” 和第 6348736 号 “**博士眼镜**”、第 9290389 号 “”、第 9290390 号 “” 商标注册申请。

第 6348736 号 “**博士眼镜**” 商标系发行人持有的保护性商标,是发行人整体商标保护和防御性措施的一部分,因此,第 6348736 号 “**博士眼镜**” 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

7. 为从商标注册体系方面全面保护发行人商标权利的稳定性,发行人申请注册了 80 余项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从商标注册体系方面全面保护发行人商标权利的稳定性及完善、健全公司商标注册体系,除申请注册前述保护性商标外,发行人申请注册了 80 余项注册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持有 88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权利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博士眼镜	6348736	进出口代理; 拍卖;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截止)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2.	DOCTOR	1091685	推销(替他人)	2007.08.28-2017.08.27	继受取得
3.		1091684	推销(替他人)	2007.08.28-2017.08.27	继受取得
4.		9290390	庭园设计; 动物饲养; 公共卫生浴; 理发店; 美容院; 眼镜行(截止)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5.		9290389	眼镜玻璃; 眼镜(光学); 眼镜框; 眼镜盒; 太阳镜; 眼镜;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隐形眼镜; 眼镜架(截止)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6.	President Optical	8299106	眼镜行; 医疗辅助; 医疗护理; 卫生设备出租; 理疗; 远程医学服务; 医药咨询; 保健; 心理专家; 医院(截止)	2011.06.28-2021.06.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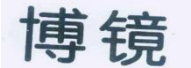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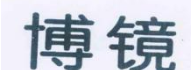
7.	朴宿	9985080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8.		10124772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	PURSJUR	10101097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3. 01.07-2023. 01.06	原始取得
10.	ARTHUR OPTICAL	8299085	眼镜行；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卫生设备出租；美容院；动物饲养；庭园设计；理发店；公共卫生浴；医院（截止）	2011.08.07-2021.08.06	原始取得
11.	泊尔格	9100864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12.	凯斯特列	9100867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13.	Kastella	9320772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14.	Carserli	9320787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15.	迈高	9100865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16.	mygaos	9320771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17.	普立奥	9100868	擦眼镜布；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2.07- 2022.02.06	原始取得
18.	POULIAO	9320788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 2022.04.20	原始取得
19.	Pouliao	9789563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20.	德纳司	9209002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3.21- 2022.03.20	原始取得
21.	Dornasi	9214379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3.21- 2022.03.20	原始取得
22.	卡達目	9208998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3.21- 2022.03.20	原始取得
23.	Codmus	9214405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3.21- 2022.03.20	原始取得
24.	阿诺德米尼	9335221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 2022.04.27	原始取得
25.	AnnoDomini	9320778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 2022.04.20	原始取得
26.	annoDomini	9789564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27.	多拉米奇	9414363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28.		9414364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29.	芙·露丝	9335237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30.		9320773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31.	寇伊	9335258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32.	COÉIS Eyewear	9320776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33.	代达罗斯	9340554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34.		9320784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35.	普罗斯特	9340538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36.	PARUCTT EYEWEAR	9320777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37.	莱博特德	9340580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38.		9320770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39.	杰利克拉	9414361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40.		9414365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41.	帕比亞	9340612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42.		9320785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43.	密丝莱雅	9340633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44.		9320769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45.	泰勒斯	9340401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46.		9320774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47.	优谷尚	9335289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48.		9320786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49.	都思灵	9340646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50.	Torsely	9320775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1.	尼莫西妮	9414362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52.	accvision	9912688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11.07-2022.11.06	原始取得
53.	0755	9286225	医疗护理；医疗辅助；卫生设备出租；庭园设计；动物饲养；眼镜行；医院（截止）	2012.05.14-2022.05.13	原始取得
54.	0791	9286274	医疗护理；医疗辅助；卫生设备出租；庭园设计；动物饲养；公共卫浴；理发店；美容院；眼镜行；医院（截止）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55.	MnemoSyne	9414380	防眩光眼镜；眼镜玻璃；眼镜（光学）；眼镜框；眼镜盒；太阳镜；眼镜；光学矫正透视镜片（光）；隐形眼镜；眼镜架（截止）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56.	Shangri-La	9100863	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2012.04.21-2022.04.20	原始取得
57.	Doctor Fan	10978592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院；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公共卫浴；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截止）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58.		10978586	防眩光眼镜；眼镜；矫正透视（光学）；隐形眼镜；眼镜（光学）；隐形眼镜盒；眼镜片；眼镜盒；眼镜架；太阳镜（截止）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59.		10978593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院；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截止）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60.		10978587	防眩光眼镜；眼镜；矫正透视（光学）；隐形眼镜；眼镜（光学）；隐形眼镜盒；眼镜片；眼镜盒；眼镜架；太阳镜（截止）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61.	诗琪博士	10978589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院；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截止）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62.	首相	10978590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动物饲养；庭园设计（截止）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63.	DOCTOR OPTICAL	11696101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电话市场营销（截止）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64.		11795842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光学器械和仪器；防眩光眼镜；眼镜；眼镜架；太阳镜；隐形眼镜（截止）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65.		11795843	眼镜行；庭园设计；宠物饲养；美容院；理发店；饮食营养指导；私人疗养院；医院；保健；远程医学服务（截止）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66.		11795840	眼镜行；庭园设计；美容院；理发店；饮食营养指导；私人疗养院；医院；保健；远程医学服务（截止）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67.		11795845	电子记事器；手提电话；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光学器械和仪器；防眩光眼镜；眼镜；眼镜架；太阳镜；隐形眼镜（截止）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68.		11795844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69.		11795841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70.	三口百惠	12002406	庭园设；卫生设备出租计；眼镜行（截止）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71.	三口百惠	12002368	电子记事器；手提电话；网络通讯设备；眼镜片；光学器械和仪器；防眩光眼镜；眼镜；眼镜架；太阳镜；隐形眼镜（截止）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72.	王者归来	12002419	宠物饲养；庭园设计；卫生设备出租；眼镜行（截止）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73.	热果	12940683	防眩光眼镜；夹鼻眼镜架；眼镜架；眼镜盒；太阳镜；眼镜；矫正透视（光学）；隐形眼镜；眼镜片；眼镜框（截止）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74.	热果	12940702	广告；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75.	热果	12940717	保健站；化妆师服务；动物饲养；庭园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治疗服务；医疗设备出租（截止）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6.	热果	13082081	眼药水；洗眼剂；人用药；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清洗液；隐形眼镜清洁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医用胶带（截止）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77.	热果	13082179	打磨；研磨抛光；金属处理；光学玻璃研磨；光学镜片研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截止）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78.	热果	13082131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手提包；包装用皮袋；钱包（钱夹）帆布箱；皮制系带；伞；手杖；马具配件；制香肠用肠衣（截止）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79.	热果	13082247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项链（首饰）；珠宝首饰；小饰物（首饰）；玉雕首饰；翡翠；手表；表；表盒（礼品）（截止）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80.		13241520	防眩光眼镜；夹鼻眼镜架；眼镜架；眼镜盒；太阳镜；眼镜片；眼镜框；眼镜；隐形眼镜；矫正透镜（光学）（截止）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81.		13241488	保健站；化妆师服务；动物饲养；庭园设计；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治疗服务；医疗设备出租（截止）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82.		13241532	防眩光眼镜；夹鼻眼镜架；眼镜架；眼镜盒；太阳镜；眼镜片；眼镜框；眼镜；隐形眼镜；矫正透镜（光学）（截止）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83.		13412567	防眩光眼镜；夹鼻眼镜架；眼镜架；眼镜盒；太阳镜；眼镜片；隐形眼镜；矫正透镜（光学）；眼镜框（截止）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84.		10978588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院；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动物饲养；庭园设计（截止）	2013.09.21-2023.09.20	原始取得
85.		14496664	医疗护理；医药咨询；治疗服务；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化妆师服务；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86.		14496153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资讯；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资讯；文秘；会计；寻找赞助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87.		13412497	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88.		13241437	寻找赞助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54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28,262.46 元、33,699,379.84 元、32,654,724.51 元、16,585,774.76 元。

淮安博士于 2015 年开始主张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及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但该等诉讼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9. 商标评审委已按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定，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其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

(1) 商标评审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了裁定，裁定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予以维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评审委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认为：

“根据法院判决，我委认为，争议商标获准注册的日期早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的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虽然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均含有显著识别文字“博士”，但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属于类似服务。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2) 鉴于商标评审委作出前述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四）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六）重复起诉的；（七）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八）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十）不符合其他法定起诉条件的。

鉴于上述，商标评审委依据法院生效判决重新作出的行政裁决，是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如果该裁决的作出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行政相对

人针对该裁决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裁定驳回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评审委作出前述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因此，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前述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博士出具了《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声明书》，其作出了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1）淮安博士尊重并认可博士眼镜对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享有的商标专用权；（2）认可并尊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判决书》，不会申请再审；（3）尊重并认可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不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有效，其有权使用该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 6348736 号争议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较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述商标争议不会也没有对公司的商号、商标等注册、登记及使用以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结论准确。

（四）商标评审委是否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及进展情况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相关各方的上诉时效。

1. 发行人、商标评审委和淮安博士均未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商标评审委和淮安博士均未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

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

2. 商标评审委已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1）商标评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评审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就淮安博士针对

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了《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认为:

“根据法院判决,我委认为,争议商标获准注册的日期早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本案的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虽然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均含有显著识别文字“博士”,但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第 42 类眼镜行服务(包括修理和加工)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属于类似服务。因此,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使用于类似服务商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2) 鉴于商标评审委重新作出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

商标评审委依据法院生效判决重新作出的行政裁决,是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如果该裁决的作出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行政相对人针对该裁决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裁定驳回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评审委作出前述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前述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

(3) 淮安博士出具了《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声明书》

经本所律师查阅淮安博士出具的《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声明书》,其作出了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1) 淮安博士尊重并认可博士眼镜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享有的商标专用权;(2) 淮安博士认可并尊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判决书》,不会申请再审;(3) 淮安博士尊重并认可商标评审委

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不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鉴于上述，淮安博士已声明并承诺其尊重并认可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不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声明系淮安博士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故对淮安博士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商标评审委重新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5 年开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淮安博士之间存在多起商标侵权纠纷诉讼。2016 年 8 月，淮安博士自愿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博士未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任一子公司、分公司达成任何旨在和解的协议或作出相应安排。

2. （1）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发行人“博士品牌”门店源于“博士”字号，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规模、专业的服务水平和渠道优势等方面；

（2）发行人并未将其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作为眼镜等相关产品的商标；

（3）发行人自 1997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之日起使用“博士”字号，且于 2012 年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未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发行人在注册登记范围内，依法享有公司企业名称及“博士”字号的专用权；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及字号的权利不受影响；发行人“博士”字号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4）发行人在其持有的注册商标上申请注册第 35 类商标符合连锁零售行业惯例及经营发展的要求；

（5）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已与发行人的经营和品牌形成合力，且已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业界和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6）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商标保护和达到实施公司保护性商标注册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保护性商标，系

发行人整体商标保护和防御性措施的一部分，第 6348736 号争议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

(7) 除申请注册前述保护性商标外，为从商标注册体系方面全面保护发行人商标权利的稳定性及完善、健全公司商标注册体系，发行人亦申请了 80 余项商标；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9) 商标评审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了裁定，裁定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予以维持。鉴于商标评审委作出前述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裁定驳回起诉；

(10) 淮安博士出具了《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声明书》，其作出了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1）淮安博士尊重并认可博士眼镜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享有的商标专用权；（2）认可并尊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行政判决书》，不会申请再审；（3）尊重并认可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不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有效，其有权使用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

鉴于上述，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较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述商标争议不会也没有对公司的商号、商标等注册、登记及使用以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结论准确。

3.（1）发行人、商标评审委和淮安博士均未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6]京 73 行初 2823 号）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因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前述《行政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2）商标评审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就淮安博士针对发行人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提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3）商标评审委作出前述裁定时未引入新的事实和理由，若淮安博士针对该裁定再次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可以依照前述规定，裁定驳回其起诉。

（4）同时，淮安博士出具了《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眼

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声明书》，其已声明并承诺其尊重并认可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不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声明系淮安博士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故对淮安博士具有法律效力。

因此，商标评审委重新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34607 号复审第 0000001751 号《关于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对当事人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眼镜连锁零售，其核心竞争力在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规模、专业的服务水平和渠道优势等。而报告期淮安博士(原告)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多起商标诉讼。而发行人也有针对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和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诉讼。请发行人说明这些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其公司的商号、商标等注册、登记及使用不会受到限制，以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淮安博士起诉北京博士商标侵权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及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2. 获取并查阅了淮安博士起诉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及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起诉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及撤诉申请书、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起诉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关于“博士”、“博士眼镜”不正当竞争纠纷之和解协议》、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等相关资料。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品自愿登记实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访谈了代理发行人商标争议案件及侵权案件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并查阅了其出具的《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淮安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商标案件法律意见书》。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为发行人新申请的商标,就发行人重点经营的类别及如何补充、完善商标的商品及服务群组的注册内容,访谈了发行人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

8. 就现有商标保护体系的特征和作用,发行人可能涉及到的经营类别,发行人将实施保护性注册的策略及从商标注册体系方面如何全面保护发行人商标权利的稳定性等多个方面,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淮安博士(原告)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多起商标诉讼、发行人诉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件和发行人诉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1. 淮安博士诉北京博士、发行人及其无锡万象分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淮安博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分别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以(2016)苏 0211 民初 4058 号《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5 民初第 3853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淮安博士申请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淮安博士已撤回了上述两起商标侵权纠纷案件的起诉,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

2. 发行人诉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原告)以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1)被告擅自将原告的字号“博士”作为企业名称的字号登记使用;(2)被告在其主页中将其网上商城直接链接至原告经销商的商品页面,从而对发行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民事责任。

2016 年 7 月 8 日,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14 民初 16 号),并签发了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载明本案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号为(2016)粤 14 民初 16 号,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 14 民初 16 号),载明准许原告撤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已通过原告撤诉的方式解决,该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

3. 发行人诉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6年8月,发行人(原告)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被告),主张:(1)被告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与原告的驰名商标相近似商标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2)被告擅自将原告的字号“博士”作为企业名称的字号登记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3)被告在其主页中将其网上商城直接链接至原告经销商的商品页面,从而对发行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民事责任。

2016年8月18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签发了传票,载明本案案由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号为(2016)粤1302民初7516号,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

2016年10月12日,经惠州市惠城区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且惠州市惠城区中级人民法院制作了《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粤1302民初7516号),载明:(1)被告应在2018年1月1日前停止在被告及其具名关联企业门店及相关宣传资料上使用与“博士”、“博士眼镜”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识别要素,对于正在使用的门店招牌、宣传资料、互联网网页、社交媒体等一切包含“博士”、“博士眼镜”文字的可视材料,亦应当在该期限内进行拆除、销毁;(2)原、被告确认,若被告未履行上述义务,其应在2018年1月2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若被告履行上述业务后,原告不得就本案事实另行主张权利,否则应在主张权利时向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3)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后,原告不再就本案事实向被告追究任何权利,若被告及其具名关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实施了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侵权行为,原告有权主张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已通过民事调解方式解决,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

4. 发行人提起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件和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件诉讼的背景和撤回前述诉讼的原因

发行人起诉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和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件系发行人应对淮安博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起诉讼和与淮安博士商标争议案件的整体应对措施的一部分,系发行人为争取有利的诉讼条件和保护公司商标权利的策略性安排。

在发行人撤回对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之前,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1)淮安博士已于2016年8月分别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于2016年8月作出的《行政判决书》撤消了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3)2016年10月,经惠州市惠城区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4)发行人没有在梅州开设门店,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主要在梅州当地经营,其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威胁。

鉴于以上情形并考虑到即使发行人与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诉讼发行人胜诉,对方亦存在上诉的可能,发行人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出现未决事项,减少双方因诉讼带来更大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和损失,2016年12月,经法院裁定,发行人撤回了对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

另外,由于眼镜零售行业目前处于一个非常分散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作为眼镜零售连锁行业的第一梯队的全国性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仍然不到1%,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要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等方式丰富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内涵和影响力,且除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以外,可以通过合作共赢的开放式发展策略、申请外观专利保护和建立健全企业识别系统等多种手段和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扩大公司商号与商标的影响力。

(三) 发行人如何保证其公司的商号、商标等注册、登记及使用不会受到限制,以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1. 发行人的商号注册、登记及使用不会受到限制,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1) 发行人拥有的“博士”字号核准登记注册时间早于淮安博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1997年4月23日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之日起使用“博士”的字号,其企业名称虽陆续变更为“深圳市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但其字号“博士”从成立至今一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博士于2002年6月21日在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登记成立,其拥有的“博士”字号核准登记注册时间晚于发行人。

因此,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博士”字号,其拥有的“博士”字号核准登记注册时间早于淮安博士。

(2)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已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其有权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其企业名称及字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已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其有权在经营活动中正常使用其企业名称以及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博士”作为字号是发行人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具有人身权属性,与发行人人格与身份密切联系,在相同营业范围里具有排他性和专用性,发行人在其经营场所内外和其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使用“博士”字号,系对其企业名称中字号的正常使用。

(3) 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发行人使用其企业名称及字号的权利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若

于问题的解答》（京高法发[2002]357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在先合法登记并使用企业名称者享有继续使用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其企业名称。

（4）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第 7 条的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一）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企业；（二）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三）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未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

（5）发行人拥有的“博士”字号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业界和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9 年之前在全国多地开设了博士眼镜门店，多年来，发行人立足深圳，逐步向全国辐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开设的直营门店数量为 289 家，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销售规模、门店数量领先的眼镜连锁零售企业之一。“博士”字号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业界和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

因此，发行人的商号注册、登记及使用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的商标注册、登记及使用不会受到限制，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的商标申请和注册行为符合连锁零售行业惯例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发行人已在其持有的多项注册商标上申请注册第 35 类商标，该等申请和注册行为符合连锁零售行业惯例及经营发展的要求。

（2）为全面保护发行人商标权利的稳定性及完善和健全公司商标注册体系，发行人申请注册了八十余个境内注册商标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第 1091684 号“”商标，该商标已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且公司为实施保护性商标注册的目的，以第 1091684 号“”商标中的“文字、图形”向商标局单独申请注册了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和第 1091685 号“DOCTOR”、第 9290389 号“”、第 9290390 号“”商标；同时，除申请注册前述商标外，为全面保护发行人商标权利的稳定性及完善和健全公司商标注册体系，发行人申请注

册了八十余个境内注册商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持有 88 项境内注册商标。

因此,发行人的商标注册、登记及使用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通过多种手段和方式全面保护发行人商号和商标

发行人在分析成本与预期收益的基础上,除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以外,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其市场地位,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全面保护发行人的商号和商标,避免公司的商号和商标受到损害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1)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①中国眼镜零售行业发展现状

据 Euromonitor 研究报告¹,中国眼镜零售市场规模从 2006 年的 208.2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73.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94%。从数量上看,中国眼镜零售店数量众多,占市场较大份额的大型龙头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激烈,市场中存在无序竞争、不规范运作、品牌意识淡漠等问题,整体市场处于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过程中。

目前,中国市场上眼镜零售连锁企业主要有如下两个梯队:

区域性连锁企业:目前,我国眼镜零售行业的二元结构特征明显,各区域市场均存在各自的区域性龙头企业,规模参差不齐,熟悉当地消费需求、消费习惯,占据城市成熟商圈优质网点,率先树立品牌形象,从而在本地区域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

全国性连锁企业:主要有宝岛眼镜、博士眼镜、亮视点等企业,这些是眼镜零售连锁行业的第一梯队,其在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网点,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但从整个市场看,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和服务需求的增长,已经取得先发优势的大型连锁品牌企业在全国扩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眼镜零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欧美发达国家的商业流通业已经进入连锁经营时代,目前连锁经营销售额约占全部销售额 60%以上,美国已达 80%。²而 2014 年,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仅为 14.23%。可以预见,中国眼镜的大

¹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Eyewear in China》,眼镜零售市场由镜架、镜片、太阳镜、老花镜、隐形眼镜和隐形眼镜护理液组成。

² 资料来源:经济日报 《我国流通业尚存四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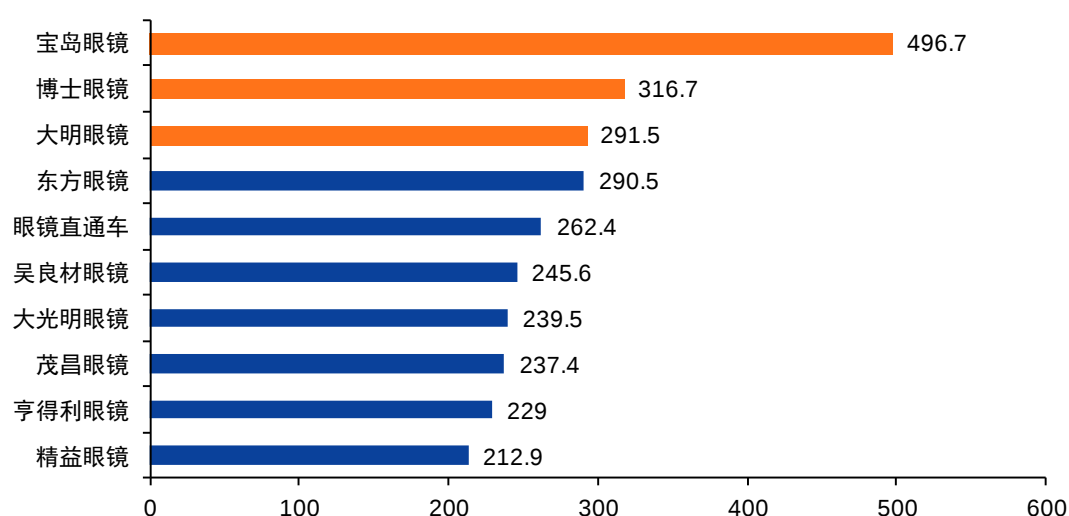
型连锁零售企业未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眼镜连锁企业因其品牌优势,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专业的验光配镜服务人员、现代化的验光配镜设备,能够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其市场份额有望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城镇化政策的推进,相比一线城市,二、三线城市眼镜零售市场的潜力较大。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在中国较小城市,2010年只有18%的消费者符合中产阶级及富裕消费者的标准,而这个比例在十年之内将增至45%。到2020年,中国的中产阶级及富裕消费者数量将增加三倍左右,从1.5亿增长到4亿以上,其中三分之二将居住在小城市。¹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小、发展空间较大的二、三线城市将成为眼镜连锁企业的必争之地。而相较于一线城市高昂的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运营成本相对低廉的二、三线城市也更适宜眼镜连锁企业开设门店以进行全国布局。

③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根据Chnbrand²发布的中国品牌力指数(简称:C-BPI)调查结果,在2011至2015年连续五年的全国眼镜销售连锁店品牌评价中,博士眼镜均进入中国眼镜销售连锁店品牌力排行榜前3位,并在2013至2015年连续三年保持在第2位。

2015 C-BPI 眼镜销售连锁店行业上榜品牌 C-BPI 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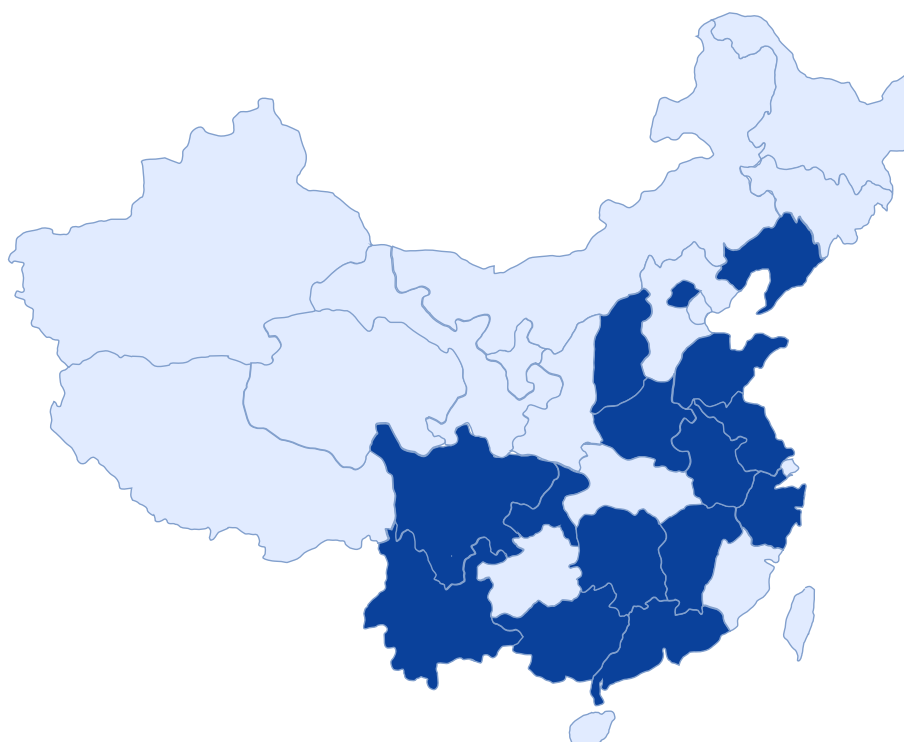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Chnbrand

公司是国内眼镜零售市场中领先的眼镜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也是国内直营门店数量领先的连锁眼镜零售企业之一,处于全国性眼镜连锁品牌的第一梯队。截

¹ 资料来源: 波士顿咨询公司 《小城市大收获: 中国快速增长的新机遇》

² Chnbrand 为国内一家品牌评价机构, 前身为由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的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企业品牌研究中心。

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 292 个经营网点，其中直营门店 289 家，加盟门店 3 家，公司门店分布如下图所示：



注：加深区域为公司已开设门店区域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2013-2015 年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眼镜零售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销售规模（亿元） ¹	673.94	628.11	579.02
公司销售规模（亿元）	3.76	3.61	3.28
公司市场占有率（%） ²	0.56%	0.57%	0.57%

（2）发行人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保护其商号和商标

发行人作为眼镜零售连锁行业的第一梯队的全国性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仍然不到 1%，因此，眼镜零售行业目前处于一个非常分散的竞争格局。单个眼镜零售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较为有限，第一梯队全国性眼镜连锁零售企业的市场份额仍然较小，行业亟需整合。在此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所处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和方式保护其商号和商标，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¹数据来源：Euromonitor 《Eyewear in China》

²由于我国尚未有权威机构公开发表关于眼镜连锁行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发行人根据从 Euromonitor 取得的数据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成果，计算得出公司的实际销售收入在整个市场中的占有率。

①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丰富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内涵、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

公司自创办以来,始终坚持“区域领先、稳健扩张”的发展战略。在区域市场坚持专业服务领先和规范化运作的经营策略,谋求区域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2016年6月末,博士眼镜在深圳市场、南昌市场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多年的区域扩张经验已让公司总结出可在全国推广复制的成熟发展模式,公司以全国性品牌为目标稳步进行全国布局,截至2016年6月末已在全国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289家直营门店和3家加盟门店。

公司通过不断扩大销售网络规模、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人才和员工培训体系、加强供货渠道质量控制、优化供应链和物流管理、拓展知名销售渠道战略合作伙伴等方面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丰富了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内涵,提升了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

②加快公司销售终端建设,提升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影响力。

考虑到眼镜零售行业处于一个非常分散的竞争格局,尚未形成有垄断竞争地位的零售品牌,市场中具有一定规模的连锁零售企业主要通过加快销售网络终端建设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知名度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直营门店为主的销售模式,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全国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278家直营店,同时加强营销网络的区域化管理,在成都、北京和杭州新建三个区域服务中心,同时完善升级现有的深圳、南昌两个区域服务中心。通过上述营销服务平台的建设,公司将拓宽现有的营销渠道,完善在全国五大区域的战略布局并辐射全国。

在直营门店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在公司各个区域服务中心的管理范围内,通过适时、稳妥地引入优质的加盟商,配合公司直营门店销售网络的拓展,有效补充市场扩张与品牌推广力量,实现连锁门店的快速扩张,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

③差异化的品牌线发展策略

考虑到中国不同区域、年龄和职业的消费者在消费能力及消费偏好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品牌策略,旗下拥有:高端定制眼镜连锁品牌——President optical,专业视光眼镜连锁品牌——博士眼镜,时尚快消眼镜连锁品牌——z de,个性潮牌眼镜连锁品牌——砵(Mygaos发展而来)。差异化的品牌线策略可以使公司的零售业务覆盖更为广泛的消费群体,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单一品牌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④合作共赢的开放式发展策略

考虑到眼镜零售行业处于一个非常分散的竞争格局,通过行业内部整合可以使眼镜零售企业快速扩张,迅速提高其市场占有率。由于历史原因存在部分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的情形,因整个眼镜零售行业较为分散,

在公司目前的经营网点覆盖区域尚未发现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且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商标争议事项已通过商标评审委裁决、法院判决等方式得以解决，公司商号和商标的使用没有受到限制。除通过法律途径来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以外，还可以通过合作共赢等方式来加快行业整合，扩大公司商号和商标的影响力。

⑤不断完善、健全现有商标注册体系

发行人已经委托专业的商标代理机构对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进行全面盘查和梳理，并针对发行人重点经营的类别，补充、完善商标的商品及服务群组的注册；同时，针对发行人可能涉及到的经营类别，发行人将实施保护性注册的策略，从商标注册体系方面全面保护发行人商标权利的稳定性。

⑥申请外观专利保护和建立健全企业识别系统

发行人就其常用的商号与商标的标示申请了外观专利，共拥有 11 项外观专利。发行人以独创性较高的标识与商号组合构成其门店标牌外观设计保护，使发行人高知名度的商号、商标展示形象具有高显著性，以提高消费者的辨识度。

公司通过建立和贯彻企业识别系统（简称“CIS”），有意识、有计划地将企业经营理念与精神文化，运用整体传达系统（特别是视觉传达系统），向社会公众主动地展示与传播，使公众在市场环境中对博士眼镜产生一致的价值认同感和凝聚力，从而区别于其他眼镜企业。公司的视觉识别（简称“VI”）形象标准已申请外观专利，在品牌识别和保护方面，通过视觉识别标识的统一性和差异化，与其他竞争者和模仿者区分开来。由于公司整体的 VI 形象具有高识别性和保护机制，发行人品牌和业务的发展并未受到影响。

在理念识别上：公司的 CIS 系统表达了公司的经营方向、经营思想、经营道德等，在公众心中具有一定的认可度，例如：“博士眼镜，您的视力保护专家。”体现出公司在行业的专业性，这种理念识别难以被模仿。

在行为识别上：公司对外行为识别形象主要有门店形象、店员形象、服务形象等。统一的服装、标准的服务、完善的验光体系等，一系列的标准化形象，让消费者产生信赖感，同时也让消费者易于区分其他品牌和模仿者。

（五）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1）2016 年 8 月，淮安博士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和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该两起商标侵权案件起诉，且申请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淮安博士的前述撤诉申请。

（2）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诉梅州市梅县区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件已通过发行人撤诉的方式解决，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3) 2016 年 10 月, 发行人诉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案件已通过民事调解方式解决, 发行人与惠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 且惠州市惠城区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2. (1) 发行人依法享有公司名称及“博士”字号的专用权;

(2) 发行人不断完善现有的注册商标体系, 其使用的主要商标已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3) 发行人系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的连锁经营企业, 属于零售业, 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品牌影响力、销售网络规模、专业的服务水平和渠道优势等方面;

(4)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市场地位, 采取多种有效手段和方式全面保护其商号和商标, 避免公司的商号和商标受到损害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商号、商标等注册、登记及使用不会受到限制, 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自然人股东在整体改制和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自公司登记机关打印/复制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三会文件。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3 号)、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获取并查阅了自公司登记机关打印/复制的发行人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底档资料、三会文件、银行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

4. 获取并查阅了自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打印/复制的记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缴纳个人所得税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141)深地证 02415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41)深地证 02415211 号)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深圳市地方税收纳税综合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访谈了深圳地方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和负责人。

6.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及财务总监,了解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核查自然人股东是否已缴纳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宜。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及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税收时个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情况

深圳市博士眼镜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决议,决定深圳市博士眼镜连锁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85,284,785.52 元折为 5,14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33,804,785.5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变更前出资(万元)	变更后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ALEXANDER LIU	2,356.20	2,356.20	45.77%
2.	LOUISA FAN	2,263.80	2,263.80	43.97%
3.	江南道	388	388	7.54%
4.	刘开跃	45	45	0.87%
5.	杨 秋	40	40	0.78%
6.	刘之明	20	20	0.39%
7.	李 金	20	20	0.39%
8.	郑庆秋	15	15	0.29%
合 计		5,148	5,148	100.00%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如下:

(1) 1997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中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1998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 289 号)中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资本公积金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该批复中规定:国

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2011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修正)》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地方税务局工作人员和相关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三) 发行人股份转让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李金与 LOUISA FA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金将其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0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以 97.2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 LOUISA FAN。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4.86 元,该价格与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至 5,148 万元时李金增资入股的价格一致,李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LOUISA FAN 系以平价方式进行转让,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财产转让所得”,因此,未产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 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LOUISA FAN 与九鼎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LOUISA FAN 将其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合计以 9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鼎投资，豪石九鼎、民安九鼎、民乐九鼎、嘉赢九鼎分别获得的股权比例为 0.80%、0.48%、0.52%、0.20%。

LOUISA FAN 与九鼎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和公司股东名册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7.61 元，本次股权转让 LOUISA FAN 已依法缴纳 1,693,899.03 元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141)深地证 02415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凭证》。

3. 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LOUISA FAN 与华盖成都、华盖温州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LOUISA FAN 将其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合计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盖成都、华盖温州，其中华盖成都、华盖温州各受让 64.35 万股。LOUISA FAN 与华盖成都、华盖温州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股权权益交割。

LOUISA FAN 与盛坤聚腾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LOUISA FAN 将其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4.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合计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坤聚腾。LOUISA FAN 与盛坤聚腾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股权权益交割。

(2) 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2.4320 元，本次股权转让 LOUISA FAN 已依法缴纳 4,401,888.54 元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141)深地证 02415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凭证》。

(三)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 2013 年 8 月, 李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LOUISA FAN 系以平价方式进行转让, 未产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 2015 年 5 月, LOUISA FA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九鼎投资、华盖投资、盛坤聚腾时, 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何俊辉
何俊辉

2017年1月4日